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承辦人：張哲瑋
電話：07-3573700+770
傳真：07-357377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高行津文字第1153300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93818_11533000051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講習暨座談會，敬邀貴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4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律師、會計師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暨座談會資訊：
 - 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10分至4時假本院4樓大禮堂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現場講習及座談會方式辦理。
 - （三）參與人員：轄區各縣市政府、稅捐機關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之相關人員及各律師、會計師公會所屬律師、會計師等會員。
 - （四）與會人員如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全程參加者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。
 - （五）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【自行攜帶環保杯】與會。

三、隨函檢附議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貴單位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復知本院，以利安排相關事項。參加人員報名後如有異動或不克參加，請即時通知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文書科書記官 張哲璋（電話：07-3573770；傳真：07-3573774；電子信箱：d925103@judicial.gov.tw）；文書科長邱玉靖（07-3573773）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副本：

